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年收集暂存 1000 吨废机油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元市名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收集暂存 1000 吨废机油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0-510823-04-01-5937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熊大松	联系方式	18144317168
建设地点	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工业园		
地理坐标	(北纬 32 度 18 分 22.016 秒, 东经 105 度 31 分 57.8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品仓储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 危险品仓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210-510823-04-01-593798】FGQB-044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比(%)	6.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 VOCs, 废气中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物质,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直排废水, 本项目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本项目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编制单位: 绵阳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审批机关及文号: 剑阁县人民政府, 剑府函[2013]47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3]174号）。 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1年07月）</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开发区发展历史沿革</p> <p>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由位于下寺镇的剑门片区(原剑门工业园)和位于普安镇的普安片区(原普安工业园)两个片区组成。其中剑门工业园区于2007年9月经广元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广府函[2007]130号),位于剑阁县下寺镇拐枣坝,分别在2007年及2012年历经两次规划及规划环评，于2013年纳入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进行统一规划。普安工业园于2012年由广元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3年1月纳入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进行统一规划。上述两个工业区的统一规划由绵阳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编制，编制完成的《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13年1月22日通过了剑阁县人民政府审批（剑府函[2013]47号）。2013年12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川府函[2013]322号），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开发区规划控制面积8.826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剑门片区东至剑阁县污水处理厂，南至绵广高速，西至清江河，北至清江河；普安片区东至光荣村三、四组，南至剑坪村四组，西至中坪村五组，北至双剑村八、九组。开发区以新材料和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根据剑阁县人民政府对《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剑府函[2013]47号），开发区规划范围面积8.8268平方公里，开发区功能定位：普安工业园区为现代化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剑门工业园区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发展建筑建材、电子机械和生物医药产业。</p> <p>2、开发区目前发展情况</p> <p>剑门工业园规划面积为4.89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区域为3.99平方公里），目前共有企业47家，已建成建设面积3.21平方公里，占总规划建设面积的80.5%。现状总工业用地面积1.36平方公里，占总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的48.67%。基础设施基本达到“五通一平”，目前已形成了以新材料、电子机械、生物医药等产业为主的工业集群。普安工业园规划面积为3.93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区域为3.64平方公里），已建成建设面积0.8平方公里，占总规划建设面积的22%，现状总工业用地面积0.195平方公里，占总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的6.65%，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投入3.5亿元，目前普安工业园共有9家企业。本项目位于广元市剑阁县下寺工业园区内（原厂区范围内）即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剑</p>

门工业园区)。本项目位于剑阁经济开发区剑门工业园区，本项目为废矿物油收集项目，不属于剑门工业园区禁止类，本项目租赁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4个储油罐(2用2备)，不新增征地。本项目已取得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详见附件9)，同意本项目入驻，符合当地规划。本项目与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剑门工业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环评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划环评要求	跟踪评价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入园企业环境门槛	禁止发展项目	剑门工业园：禁止发展焦化、黄磷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禁止发展印染、皮革、化学制浆造纸、生物发酵原料药、屠宰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剑门工业园：禁止发展焦化、黄磷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禁止发展印染、皮革、化学制浆造纸、生物发酵原料药、屠宰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禁止引进冶炼企业。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收集暂存项目，不涉及焦化、印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也不属于冶炼企业。	符合
	鼓励发展项目	1、符合各工业园主导产业的项目；2、各个工业园主导产业或重要项目的上下游企业，或有利于区域实现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企业，若各工业园或各片区主导产业不形成交叉影响，鼓励其发展。	1、符合各工业园主导产业的项目；2、各个工业园主导产业或重要项目的上下游企业，或有利于区域实现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企业，若各工业园或各片区主导产业不形成交叉影响，鼓励其发展。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收集暂存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形成交叉影响。	符合
	对入园含有表面处理工艺、企业的要求与建议	严格控制引入电镀专业厂，审慎引入为企业自身配套含电镀表面处理等工艺项目，对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应采取严格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对电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进行处理，确保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电镀工业》二级标准及以上的要求，加强对重金属的污染控制，确保满足总量控制	严格控制引入电镀专业厂，审慎引入为企业自身配套含电镀表面处理等工艺项目，对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应采取严格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对电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进行处理，确保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电镀工业》二级标准及以上的要求，加强对重金属的污染控制，确保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	符合
	对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的要求及建议	/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符合
	建材行业	/	剑门工业园建材行业不再作为主导产业发展，同时深化水泥、砖瓦行业提档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收集暂存项目，不属于建材行业。	符合
环境准入建议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入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内先进水平。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入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内先进水平。2、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国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符合	符合

	先进性要求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严格按照各项目环评要求下达。	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严格按照各项目环评要求下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清江河；废气达标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切实把好环保审批的第一关。通过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调整产业结构，大力促进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工业项目的发展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切实把好环保审批的第一关。通过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调整产业结构，大力促进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工业项目的发展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允许类项目；	符合							
<p>综上，符合园区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油类物质收集暂存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据此，项目经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210-510823-04-01-593798】FGQB-0443号准予项目备案。</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p>											
	<p>二、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021年6月20日，广元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广府发〔2021〕4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广元市“三线一单”提出了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与广元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p>											
	<p align="center">表1-2 本项目与广元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政区划</th> <th>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广元市</td> <td>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 <td>本项目在现有工业厂内进行建设，本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行政区划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元市	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在现有工业厂内进行建设，本项目
行政区划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元市	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在现有工业厂内进行建设，本项目	符合									

	<p>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常年禁捕。</p> <p>结合地区资源环境禀赋，合理布局承接产业，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环境质量不降低。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p>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p> <p>大熊猫国家公园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要求进行保护、管理。</p>	为废矿物油收集暂存项目，不属于个项目，不涉及各类保护区。	
剑阁县	<p>剑阁县属于国家层面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严格控制限制开发区域的农业发展用地、生态用地转变为工业发展和城市建设用地。</p> <p>推进西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加快推进《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p> <p>严控水土流失，保护耕地资源，促进和巩固陡坡退耕还林还草，荒山荒坡营造水土保持林。</p> <p>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涉及保护区内的部分，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中的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要求。</p>	本项目在工业用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内。对照《通知》中广元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与环境管控单元清单，与四川省“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系统，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如下：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年收集暂存1000吨废机油新建项目

固体废物治理 选择行业

105.532873 查询经纬度

32.306183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项目年收集暂存1000吨废机油新建项目所属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共涉及3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082320002	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	广元市	剑阁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08232210001	直国村-剑阁县-四川剑阁经济开...	广元市	剑阁县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	YS5108232310001	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	广元市	剑阁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图1-1 查询截图 1

表1-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	----------	--------	------	--------	------

ZH51082320002	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	广元市	剑阁县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YS5108232210001	苴国村-剑阁县-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	广元市	剑阁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08232310001	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	广元市	剑阁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图1-2 查询截图 2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 号）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本项目与该区域特性准入分析如下：

表1-4 项目与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分析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普通 适性 清单 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暂无		/	/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暂无 禁燃区要求：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暂无		/	/
单元级 清单 管控 要求	ZH510 823200 02 四川 剑阁经 济开发 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剑门工业园：禁止发展焦化、黄磷印染、制革、化学制浆造纸、生物发酵原料药、屠宰项目 普安工业园：禁止发展焦化、黄磷、冶金、化工、水泥、印染、制革、化学制浆造纸项目其他同工业空间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工业园区靠近城镇空间发展；靠近城镇空间的区域禁止引入其它可能影响城区环境质量达标、高环境风险的项目限制引入大气污染较重、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其他同工业空间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门类或与用地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原则上维持现状不得扩产，逐步退出 其他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位于剑门工业园，项目属于废机油收集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的活 动，属于允许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涉及保护区内的部分，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地中的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要求。其他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于现有工业用地内进行，不涉及各类保护区。	符合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p> <p>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同广元市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p>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园区建立政府-园区-企业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其他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项目位于园区内，建设单位将于项目投运前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制定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同广元市、剑阁县总体准入要求</p> <p>地下水开采要求：同广元市、利州区总体准入要求</p> <p>能源利用效率要求：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项目符合广元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项目符合广元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符合
YS5108 232210 001 苴国村-剑阁县-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p> <p>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重点实施总磷总量控制和重点污染物减排，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涉磷行业的项目建设；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集聚区废水处理体系，实现超标废水零排放；对于枯水期等易发生水质超标的时段，实施排污大户企业限产限排等应急措施</p> <p>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提升畜禽养殖废物资源化利用率</p> <p>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p>	项目不涉及工业污水。项目拆解产生的危化品严格管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危化品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强化工业、企业集中分布区环境风险管控，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p>	项目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符合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	/	/

	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YS5108 232310 001 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p> <p>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 持续减少工业煤炭消费,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加强全过程控制, 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依法依规设置排放口, 建立台账, 记录VOCs产生、收集、处理、排放等情况。筛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和园区名录, 健全监管体系, 实施精细化管理。每年更新眉山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详细排放清单。建设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放在线监控体系, 确保达标排放。</p> <p>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粉尘排放治理; 所有原材料、产品必须密闭储存、输送, 包装与发运、转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起尘。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深化水泥行业降氮脱硝工程建设, 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在现有控制水平基础上, 开展低氮燃烧改造, 加强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水泥企业原料立磨、生料制备、生料入窑、熟料煅烧、输送工序需配备袋式收尘器; 推进陶瓷制造行业改燃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全部陶瓷辊道窑完成“煤改气”; 完成陶瓷行业低氮燃烧及脱硝升级改造。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为VOCs, VOCs总量由于区域内调剂, 并实施双倍削减, 同时采取有效控制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根据分析, 本项目符合广元市总体准入要求、以及各管控单元相关环境准入要求, 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类型。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单一线”要求。

三、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6-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废机油收集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项目于现有工业厂房场地内进行，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占用河湖岸线；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等高污染、高耗能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

四、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规定的相容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容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分区重点保护：上游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省市，	本项目为废机油收集项	符合《长

应重点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高原湖泊湿地保护，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护，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禁止煤炭、有色金属、磷矿等资源的无序开发。	目，不属于矿产开发，项目不涉及湿地保护区等。	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实施水源专项执法行动，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章建设项目的清拆力度，严肃查处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排查和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以及影响水源保护的码头，实施水源地及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位于现有工业厂房内建设，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	
治理岷江、沱江流域总磷污染。以成都、乐山、眉山、绵阳、德阳等为重点，实施总磷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为废机油收集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开展农村河渠塘坝综合整治。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开展截污治污、水系连通、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道保洁，建设生态型河渠塘坝，整乡整村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治理，创建水美乡村。	本项目不属于综合整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规划编制的重要基础，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根据《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规划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条款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条款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第二十六条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废机油收集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六、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p> <p>本项目设有废油罐，废油采用油罐暂存，废油罐区设有围堰、应急导流沟、备用储油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p>		
2、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p>		

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本项目在投运前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项目建成后仅收集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汽修店、4S店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3、与《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川环发〔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5月21日发布了《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川环发〔2021〕9号，以下简称“方案”）。方案确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范围如下：

将全省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0吨以下（含100吨）的工业企业，机动车维修与报废拆解单位，实验室、家庭源危险废物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等纳入集中收集范围；对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100吨的大型企业，其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及沾染物、实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等，原则上可纳入收集范围。

本项目主要收集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汽修店、4S店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属于生活源危险废物。

根据咨询“方案”发布单位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仅从事生活源废矿物油[即汽修店、4S店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收集的，可不按方案执行。同时，根据《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试点工作相关问题的复函》（广环办函[2023]112号，详见附件11），废矿物油单一收集许可证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名额不冲突。

因此，本项目符合其相关规定。

4、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 GB18597 的符合性分析

GB18597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一般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主要进行废机油的收集、暂存。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项目设置 30t 油罐四个（两用两备）进行废油的暂存。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采用碳钢储罐进行废油暂存，碳钢与废油相容。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项目采用储罐进行废油暂存，主要污染物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 VOCs。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与呼吸阀直连的风管收集送至油气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废油采用油罐收集暂存；运营过程产生的废劳保品、废活性炭采用袋装进行收集。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环评要求后期若建设单位拟退出本项目建设的贮存设施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退出程序。	符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进行废机油收集暂存，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除执行环节保护相关要求外，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5、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现有工业厂房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现有工业厂房内，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次环评确定了项目厂址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	符合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	本项目采用碳钢储罐进行废油暂存，且储罐位于室内，厂房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	符合

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收集的废油采用储罐进行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劳保品、废活性炭袋装后于罐区架空层进行暂存。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项目罐区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拟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建造。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罐区地面、围堰采用 2mmHDPE+抗渗等级不小于 P8 的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00mm），能够满足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的要求。	符合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项目罐区采用地面、围堰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材料。	符合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拟设置专人管理，并设置监控设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项目废油采用油罐收集暂存；运营过程产生的废劳保品、废活性炭采用袋装进行收集，于罐区的架空层进行收集。	符合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项目采用储罐进行废油暂存，罐区设置有围堰，围堰容积大于储罐容积 1/10。	符合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项目采用储罐进行废油暂存，主要污染物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 VOCs。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与呼吸阀直连的风管收集送至油气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6.3 贮存场		
6.3.1 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	本项目储罐全部位于车间内部，车间设置防风防雨防漏设施，项目拟于车间四周设置雨水沟，防止雨水进入本项目油罐区域。	符合
6.3.2 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	项目采用储罐进行废油暂存，罐区设置有围堰、备用储罐，厂房外设置有事故应急池，可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容纳贮存区域产生的废液。	符合
6.3.3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项目车间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符合
6.4 贮存池		
6.4.1 贮存池防渗层应覆盖整个池体，并应按照 6.1.4 的	项目不涉及贮存池	符合

要求进行基础防渗。 6.4.2 贮存池应采取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 6.4.3 贮存池应采取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6.5 贮存罐区 6.5.1 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 6.1.4、6.1.5 的要求。	项目储罐设置于围堰内，围堰防腐、防渗拟采用 2mmHDPE+抗渗等级不小于 P8 的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00mm），能够满足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的要求。	符合
6.5.2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本项目罐区围堰容积大储罐容积	符合
6.5.3 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环评要求罐区收集的废液按危废处置。废水和初期雨水委托专业单位及时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符合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废油采用碳钢储罐暂存，废劳保品、废活性炭采用专用袋进行暂存。包装物与危废相容。	符合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项目废油采用碳钢储罐暂存，废劳保品、废活性炭采用专用袋进行暂存。包装物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满足要求。	符合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不涉及	/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项目要求废劳保品、废活性炭采用的包装袋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项目储罐最大填装量为 80%，留有一定的空间。	符合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环评要求储罐和包装袋表面应保持清洁	符合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废油采用碳钢储罐暂存，废劳保品、废活性炭采用专用袋进行暂存。	符合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项目废油采用碳钢储罐暂存。	符合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项目废油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于储罐内暂存，定期由专业单位清掏，清掏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再额外设置容器。	符合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不涉及	/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采用储罐进行废油暂存，主要污染物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 VOCs。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与呼吸阀直连的风管收集送至油气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符合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用于暂存废油和运营过程	符合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中产生的废劳保品和废活性炭。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放入其他类别的危险废物。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储罐、围堰、车间，发现破损及时修复或更换。	符合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废油进出均委托专业单位进行，项目本身设备不离开厂区。	符合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不少于五年。	符合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拟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厂区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符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车间具有固定厂房与其他区域有隔离。	符合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项目储罐位于车间内，车间拟设置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符合
8.3.3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项目废油采用碳钢储罐暂存，废劳保品、废活性炭采用专用袋进行暂存。	符合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项目罐区地面、围堰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符合
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及时清运废油，不得长时间暂存。	符合
9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罐区无设备、车辆清洗废水。若出现事故，事故产生的雨水、事故废水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项目采用储罐进行废油暂存，主要污染物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 VOCs。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与呼吸阀直连的风管收集送至油气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不涉及	符合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品、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符合						
10 环境监测要求	本次环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置了环境监测计划，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计划落实环境监测。	符合						
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10.4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本项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设置了地下水监测计划，监测点位、分析方法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符合行管要求。	符合						
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	不涉及	/						
11 环境应急要求	环评要求建设的建设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相关要求配备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相符。</p> <p>4、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仅进行废油的收集、暂存，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收集、贮存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8 与 HJ2025-2012 中收集、贮存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GB18597 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GB18597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GB18597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p> <p>4.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p>	<p>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运营。</p>	<p>符合</p>
<p>4.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p>	<p>建设单位废油转运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p>	<p>符合</p>
<p>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p>	<p>建设单位拟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p>	<p>符合</p>
<p>4.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本项目运输过程委托其他单位进行。</p>	<p>符合</p>
<p>4.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p> <p>(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p> <p>(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p> <p>(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p> <p>(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在出现事故时按上述要求进行处置。</p>	<p>符合</p>
<p>4.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p>	<p>项目废油采用碳钢储罐暂存，废劳保品、废活性炭采用专用袋进行暂存。</p>	<p>符合</p>
<p>4.7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 HJ519 执行。</p>	<p>不涉及</p>	<p>/</p>
<p>4.8 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实施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GB19217、HJ/T177、HJ/T229、HJ/T276 及 HJ/T228 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实施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p>	<p>不涉及</p>	<p>/</p>
<p>5、危险废物的收集：</p> <p>5.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p>	<p>本项目仅进行修车店、4S 产生的废油收集、暂存。收集时采用密闭塑料桶装载废油，采用储油罐暂存</p>	<p>符合</p>

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废油。	
5.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本项目为废油收集暂存项目，建设单位应与各汽修店进行沟通，制定收集转运计划。	符合
5.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操作规程。	符合
5.4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建设单位拟按要求进行配备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5.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废油的收集和转运，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与转运单位明确废油收集过程应按上述要求进行操作。	符合
5.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项目废油采用 200L 塑料桶进行包装，与废油相容。环评要求转运单位应对转运包装桶设置相应的标签。	符合
5.6 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除应执行本标准之外，还应符合 GB 13015 的污染控制要求。	不涉及含多氯联苯废物	/
5.7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本项目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废油收集转运，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与转运单位进行明确废油收集过程应按上述要求进行操作。	符合
5.8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本项目为废油集中收集暂存项目，内部仅产生少量废手套、废活性炭等，运输路线较短，转运时应使用专用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转运后对路线进行检查。	符合
5.9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项目废油采用碳钢储罐暂存，废劳保品、废活性炭采用专用袋进行暂存。	符合
5.10 危险废物收集前应进行放射性检测，如具有放射性则应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进行收集和处置。	不涉及	/
6、危险废物的贮存		
6.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	本项目为集中性储存设施，拟于投运前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现有工业厂房内，根据表 1-7 分析，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设计，以符合 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符合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拟配备通讯设备、照片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项目废油采用油罐收集暂存；运营过程产生的废劳保品、废活性炭采用袋装进行收集，于罐区的架空层进行收集。项目车间设置有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6.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拟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符合
6.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项目仅暂存废机油、废劳保品、废活性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油预计年转运次数为 11 次，贮存期限未超过一年。	符合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制定台账	符合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按 GB18597 的要求设置标志	符合
6.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若关闭本项目建设的贮存设施，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5、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符合性分析		
GB18597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总体要求		
4.1 废矿物油焚烧、贮存和填埋厂址选择应符合 GB18484、GB18597、GB18598 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的厂址选择应参照上述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仅进行废矿物油贮存，选址符合 GB18597 的规定，也符合当地要求。	符合
4.2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危险废物污染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按《危险	符合

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4.3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所在车间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4.4 废矿物油应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仅收集修车店、4S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利用。	符合
4.5 含多氯联苯废矿物油属于多氯（溴）联苯类废物，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应按 GB 13015 和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仅进行修车店、4S产生的废油收集、暂存，不涉及含多氯联苯废矿物油	符合
5 废矿物油的分类及标签要求 5.1 废矿物油分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执行，按行业来源分类如下：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精炼石油产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相关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非特定行业。	本项目仅进行修车店、4S产生的废油收集、暂存	符合
5.2 应在废矿物油包装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应清晰易读，不应人为遮盖或污染。标签参考格式见附录 A。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进行黏贴标签	符合
5.3 废柴油、废煤油、废汽油、废分散油、废松香油等闭杯试验闪点等于或低于 60℃ 的废矿物油，应标明“易燃”。	本项目仅进行修车店、4S产生的废油收集、暂存。不涉及易燃废矿物油。	符合
6 收集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6.1 一般要求 6.1.1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6.1.2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本项目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废矿物油收集，收集过程容器由转运单位自行处置。本项目采用油罐进行废油暂存，若需要对油罐进行处置，应按要求执行。	符合
6.1.3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本项目属于集中收集暂存项目。有利于废矿物油的收集利用。	符合
6.1.4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品（如废手套、棉纱）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符合
7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7.1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符合 GB18597 的规定	符合
7.2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进行设计、建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前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符合
7.3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项目废油储罐位于室内，无火源，无高温和阳光直射。	符合
7.4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本项目仅进行废油收集、暂存。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危险废物于罐区围堰架空层暂存。	符合
7.5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	项目罐区地面、围堰均进行防	符合

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渗处理。围堰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7.6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本项目油罐装填量为 80%，预留有一定容积。	符合																								
7.7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项目油罐设置有呼吸孔，拟安装防护罩。	符合																								
8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8.1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项目废油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符合																								
8.2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环评要求废矿物油转运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符合																								
8.3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环评要求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符合																								
8.4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8.5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环评要求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符合																								
8.6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本项目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废油转运。	符合																								
6、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0 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环发[2001]199 号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3、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td> <td></td> <td></td> </tr> <tr> <td>3.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td> <td>项目废油采用 200L 塑料桶进行收集</td> <td>符合</td> </tr> <tr> <td>3.2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td> <td>项目废油采用 200L 塑料桶进行收集，并于桶表面贴上标签，标明相关内容。</td> <td>符合</td> </tr> <tr> <td>3.3 居民生活、办公和第三产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电池、废日光灯管等）应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通过分类收集提高其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回收网络。</td> <td>本项目收集 4S 店、汽修店产生的废油，有利于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回收网络。</td> <td>符合</td> </tr> <tr> <td>3.4 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鼓励成立专业化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对危险废物实行专业化运输，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td> <td>本项目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废油收集、转运。</td> <td>符合</td> </tr> <tr> <td>4、危险废物的转移</td> <td></td> <td></td> </tr> <tr> <td>4.1 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应遵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td> <td>不涉及越境转移，仅涉及省内转移，环评要求转运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环发[2001]199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3、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3.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	项目废油采用 200L 塑料桶进行收集	符合	3.2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项目废油采用 200L 塑料桶进行收集，并于桶表面贴上标签，标明相关内容。	符合	3.3 居民生活、办公和第三产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电池、废日光灯管等）应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通过分类收集提高其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回收网络。	本项目收集 4S 店、汽修店产生的废油，有利于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回收网络。	符合	3.4 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鼓励成立专业化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对危险废物实行专业化运输，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本项目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废油收集、转运。	符合	4、危险废物的转移			4.1 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应遵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不涉及越境转移，仅涉及省内转移，环评要求转运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	符合
环发[2001]199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3、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3.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	项目废油采用 200L 塑料桶进行收集	符合																								
3.2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项目废油采用 200L 塑料桶进行收集，并于桶表面贴上标签，标明相关内容。	符合																								
3.3 居民生活、办公和第三产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电池、废日光灯管等）应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通过分类收集提高其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回收网络。	本项目收集 4S 店、汽修店产生的废油，有利于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回收网络。	符合																								
3.4 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鼓励成立专业化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对危险废物实行专业化运输，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本项目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废油收集、转运。	符合																								
4、危险废物的转移																										
4.1 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应遵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不涉及越境转移，仅涉及省内转移，环评要求转运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	符合																								

	它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4.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本项目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废油收集、转运。建设单位应与转运单位明确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油罐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6、危险废物的贮存 6.1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属于集中贮存设施。环评要求项目投运前应申请相应许可证。危险废物转出时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符合
6.2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6.2.1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项目废油采用油罐收集暂存；运营过程产生的废劳保品、废活性炭采用袋装进行收集，于罐区的架空层进行收集。项目车间设置有防雨、防火、防晒设施和报警装置。	符合
6.2.2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项目罐区拟设置围堰，罐区地面和围堰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其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符合
6.2.3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项目拟于设置风管与有关呼吸阀直连，收集大小呼吸废气，废气经油气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6.2.4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项目罐区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符合
6.2.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项目废油采用油罐收集暂存；运营过程产生的废劳保品、废活性炭采用袋装进行收集，于罐区的架空层进行收集。	符合
6.2.6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项目罐区设置围堰，厂外设置事故应急池。	符合
6.2.7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品	符合
6.3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进行建设。	符合
9、特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9.5 废矿物油 9.5.1 鼓励建立废矿物油收集体系，禁止将废矿物油任意抛洒、掩埋或倒入下水道以及用作建筑脱模油，禁止继续使用硫酸/白土法再生废矿物油。	本项目收集 4S 店、汽修店产生的废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有利于完善废油的收集体系。	符合
9.5.2 废矿物油的管理应遵循《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鼓励采用无酸废油再生技术，采用新的油水分离设施或活性酶对废油进行回收利用，鼓励重点城市建设区域性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仅进行收集，不涉及处置利用	/

油回收设施，为所在区域的废矿物油产生者提供服务。

7、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项目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的符合性分析

GB18597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六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项目进行废油转运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依归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p>	符合
<p>第七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p>	<p>项目进行废油转运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依归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p>	符合
<p>第八条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p>	<p>本项目废油运进、运出均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运输；项目废油运进、运出过程中均应采取三防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项目建成投运前应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p>	符合
<p>第九条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p> <p>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本项目废油交有资质单位运出、处置。建设单位应及时与诺客环保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相关责任。建设单位应制度危废管理计划、管理台账，填写、运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且不得接受处汽修店产生的废油以外的其他危险废物。</p>	符合
<p>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p> <p>（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p> <p>（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p> <p>（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p> <p>（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本项目废油交有资质单位运出、处置。建设单位应及时与诺客环保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相关责任。建设单位应制度危废管理计划、管理台账，填写、运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且不得接受处汽修店产生的废油以外的其他危险废物。</p>	符合
<p>第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p> <p>（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p> <p>（三）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p> <p>（四）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p>	<p>项目废油运进、运出均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建设单位不属于承运人。</p>	不涉及

<p>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十二条 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二)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三)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四) 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项目在接受废油运进时，应核实废油的种类、种类、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符合</p>
<p>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 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交由其他公司进行，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危废转移资质的单位机芯，并签订运输合同。建设单位在废油运出时，应当核实运输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p>	<p>符合</p>
<p>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p>	<p>建设单位危废转移联单根据填报的危废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p>	<p>符合</p>
<p>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p>	<p>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p>	<p>符合</p>
<p>第十六条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建设单位在危废移出时，应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p>	<p>符合</p>
<p>第十八条 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建设单位在接受废油时，应对废油种类进行核实。</p>	<p>符合</p>
<p>8、危险货物运输的可靠性分析</p> <p>由于拟建项目收集、储存、转移的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性、毒性等危险特性，因此在运输过程潜在的泄漏、火灾、中毒等风险。</p> <p>危险废物的运输全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运输单位进行，车辆人员均持证上岗。</p>		

建设单位委托的运输单位应具有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尽量通过高速和国道，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建设单位需要求第三方运输单位根据危废产生单位需处置量及地区分布、各地区交通路线及路况，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7-2018）制定危废运输路线。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降到最低。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可靠。

七、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租赁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根据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剑国用（2015）第02569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500m范围内外环境如下：

东面：项目东侧紧邻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约10m处为金运汽车园；约80m处为友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185m处为雅娴食品有限公司；

南面：项目南侧为山地。

西面：项目西侧约84m处为现状临街商铺（该区域目前正在规划清江中学，本项目距离规划的清江中学红线距离最近处约48m）；约290m处为康居人家居民、390m处为幸福佳苑小区居民；约440m为四川健之源中药有限公司；约480m为剑阁塑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西北面：项目西北侧约130m处为四川美夫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约200m处为优食谷食品有限公司；约310m处为柏吉木业有限公司；

北面：项目北侧为0~95m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已出租给天汉陶瓷）；约120m处为信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约125m处为广元市永唯鞋业有限公司，约310m处为清江河；约480m处为散户居民。

东北面：项目东北侧约150m处为亿思达显示光电科技园；约320m处为四川剑门关酒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2。

根据《年收集暂存1000吨废机油新建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修建厂房按丁类二级进行修建，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3.3.1规定，该类厂房的防火分区面积不限。该厂房西侧为天汉陶瓷堆放的瓷砖，东侧为本项目暂存区。项目之间采用钢结构进行分隔，相互不造成影响。本项目为废机油暂存，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中未对储存该类物质的建筑防火间距作出

明确规定。

本项目为废机油收集项目，主要收集剑阁县及周边区县废机油，本项目水、电依托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周边基础设施条件良好，交通运输方便。本项目东侧10m处为金运汽车园，金运汽车园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工作，其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可交由建设单位收集，且运距较短；项目位于剑阁县城东侧约1.3km处，邻近县城，有利于收集剑阁县城内汽修厂产生的废机油。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与利州区相邻，有利于收集利州区废油。

根据前文表1-7分析，项目选址不涉及各类保护区，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也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建成后主要产生一定的环境风险，其环境污染较小，经采取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同时，为了加强公众对本工程充分了解，建设单位向周边企业、学校、社区进行了宣传，并下发了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10），剑阁县教育局、清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友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广元市永唯鞋业有限公司、四川剑门关酒业有限公司、四川美夫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均同意本项目建设。

综上，本项目位于租赁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距离剑阁县城距离较近，后期废油收集过程中转运距离较短，可有效减少因转运带来的环境风险。在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收集暂存1000吨废机油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剑阁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300万元

项目占地面积：250m²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租赁位于剑阁县经济开发区内的剑阁县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及闲置车间共约 250m²，建设一个废机油回收基地，将附近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回收、暂存（不涉及处置），最后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安全、可靠的利用该部分可资源化的废弃物的目的。新建 30m³地上卧式圆形碳钢储罐（拱顶罐）四个（两用两备），实现年周转废油 1000t 的能力。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约300天，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二、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油罐区	于现有车间内进行改造，建设油库一座，其中设置 30m ³ 地上卧式圆形碳钢储罐（拱顶罐）四个（两用两备），预计年周转废油 1000t。储油罐直径 2.65m，长 5.44m。	建筑垃圾、废气、废水、噪声等	废气 噪声 固废 环境风险	新建	
	办公设施	依托场地内现有的办公室进行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场地内现有配电设施		/	/	利旧
	供水系统	依托场地内现有供水设施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	/	依托
	废气处理	槽罐车装卸时采用双管式原料输送；夏季高温时，对油库内的储罐进行通风降温；同时尽量提高储罐的充装率以减少填充次数。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套油气回收装置，在储罐呼吸阀与风管直连，直接接入废气处理系统，将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油气 VOCs 废气通过与呼吸阀直连的风管收集送至油气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新建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危废贮存库及绿化等进行降噪。	/	/	新建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棉纱手套、废油桶于油罐区上方设置架空层进行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新建	
	风险防范	设置事故应急池，围堰，编制应急预案等。	/	/	新建	

建设内容

措施

三、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2 项目扩建新增的主要工艺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地上卧式圆形碳钢储罐	30m ³	4个	2用2备
2	齿轮泵		4个	
3	塑料桶	200L	10个	

四、项目回收的废油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废机油收集、暂存项目，本项目废油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废油储存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废代码	物态	厂区最大暂存量	年周转量	储存方式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45.36t ^①	1000t	2个30m ³ 的储油罐，同时另设2个30m ³ 的备用罐

注①：本项目设置30m³的储油罐四个（两用两备）。正常情况下最大储存量约为48m³（按2个30m³最大储存80%的量计算），约45.36t（废油的密度约为0.945t/m³）。

废矿物油主要物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2-4 废矿物油主要物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编号：HW08-900-214-08
理化性质	成分：矿物油>60%，外观：暗褐色油	
	闪点（℃）：120 沸点（℃）：240-400	作用或用途：用于各种涡轮轴承、封闭式齿轮滚动及机床的循环系统。稳定性：化学性质稳定， 不易燃 ，燃烧排出二氧化碳气体
健康危害	与皮肤接触有危害性，如食入会导致胃不适	
急救	皮肤接触：迅速用水和肥皂彻底清洗皮肤，并除去污染之衣物食入：速送医	
储运	储运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并避免阳光直射。保持通风良好。如有泄漏，可用吸收性材料吸收残液。使该区空气流通，避免泄漏液体进入水道。 搬运时：小心轻放，避免磕碰	
废弃物处理	由有资格的回收商作回收处理（本项目交由诺客环保处理）	

1、废油来源渠道

主要为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2、废油收纳范围及收纳规模

本项目废机油收纳范围为剑阁县及周边县。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广元统计数据2022》广元市2021年机动车保有量为59.79万辆，全市年末户籍总人口295.23万人，汽车保有量约为4.94人/辆，剑阁县年末户籍总人数63.85万人，估算得剑阁县汽车保有量为12.93万辆。中国私家车平均行驶里程为2190km/月，汽车一般行驶5000km保养一次，保养一次更换的废机油3.5~4L，以3.5L计，则剑阁县年产生废机油量约为2378.6m³/a，以密度0.945（相对于水）计，则剑阁县预计年产生废机油量约为2247.78t/a。项目建成后，预计约能收集剑阁县境内约40%的汽修

店、4S产生的废矿物油，同时能够少量收集周边区县汽修店、4S产生的废矿物油。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本项目年周转量为1000t。

3、废油收集运输情况

项目废油运进、运出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运输。运输线路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单位为运输过程中环保责任主体，对运输过程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1) 废油运进

废油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收集、运输。现阶段委托广元市四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通物流”，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号：川交管运许可广元字510824003918，详见附件7）将废矿物油运送至本项目厂区。废油采用200L的密闭塑料桶装运至项目厂区内，该桶与废机油相容（不互相反应）；再通过油管将废油从油桶中卸料抽至储罐内，在此装卸过程中可采用油罐上方进料的方式，减少呼吸废气的产生。

(2) 废油运出

本项目回收的废油运出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现阶段考虑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客环保”）的槽罐车进行运输、处置，槽罐车装卸时采用双管式原料输送，即槽罐车有两条管与储罐连通，一条是槽车往储罐输送物料的管道，另一条是储罐顶部与槽车连通的管道，大呼吸蒸汽会通过储罐顶部连通的管道送入槽车，这样可以大幅度减少大呼吸废气。

诺客环保位于江油市含增镇界池村国大水泥公司1栋1-3层1号，经营范围含废矿物油资源综合利用；该公司已取得四川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体见附件6），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该公司年可处理处置废机油能力为50000t，能满足接纳本公司废油处置要求。

五、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建设单位现有供水系统供给。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充分依托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的排水设施。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即雨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3、供配电

本项目依托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现有装置的配电室，不新建配电室。

4、消防系统

本项目依托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现有消防设施。

5、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的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公辅设施均依托厂区已有的公共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2-5 项目依托公辅设施一览表

名称	设计规模及富余量	本项目需求	是否满足
供水	市政供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较少，现有供水管网能够满足使用。	可满足
排水	厂区内现有 10m ³ 预处理池一座，现有实际处置规模约 5m ³ /d，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5m ³ /d。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约 0.51m ³ /d，小于预处理池剩余处理能力，不会影响预处理池的运行，也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	可满足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的热处理、供水、供电等设施是可行的。

六、VOCs平衡

项目VOCs平衡如下表：

表2-1 项目 VOCs 平衡表

进料			出料	
原料	原料投入量	大小呼吸 VOCs 产生量	无组织排放	17.707kg/a
废矿物油	1000 t/a	25.295kg/a	被活性炭吸附	7.588kg/a
合计	1000 t/a	25.295kg/a	/	25.295k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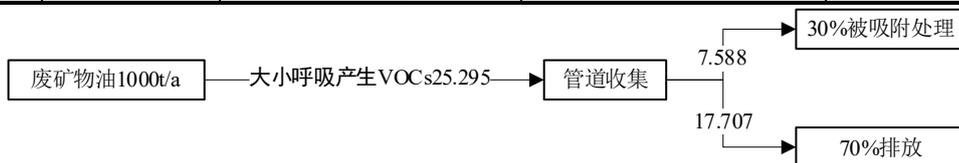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kg/a

七、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剑阁经济开发区剑阁县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250m²。

租赁的办公室及卫生间位于场区北侧，租赁的空地位于该地主导风向的侧下风向，即场地南侧。本项目不单独设立出入口。

本项目主要进行废矿物油收集、暂存。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中未对储存该类物质的建筑、储罐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储罐与储罐、储罐与围堰等建筑物间距提出要求。

本项目拟于厂房外四周设置一条环形雨水沟，并于低洼处设置一个12m³的事故应急池。并在事故应急池处设置切断阀。正常情况下，切断阀关闭，无污染雨水经雨水系统排放。事故时，将切断阀打开，雨水泵入围堰内进行收集。

本项目油库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改造，项目将油库布置于远离办公室一侧，不改变厂区现有生产布局。原有厂房严格按照设备工艺要求及国家关于建筑消防、通风、环保等规范要求建设，并已通过相关验收，符合环保、安全、卫生、消防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设备工艺要求及国家关于建筑消防、通风、环保等规范要求，进行总图布置，做到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畅、运输方便，符合环保、安全、卫生、消防要求。

综上，该项目总体布局较为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环保、消防、安全、运输作业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于现有车间内进行改造，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是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由于其工程量小、工期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施工期主要污染是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及弃土等。由于其工程量小、工期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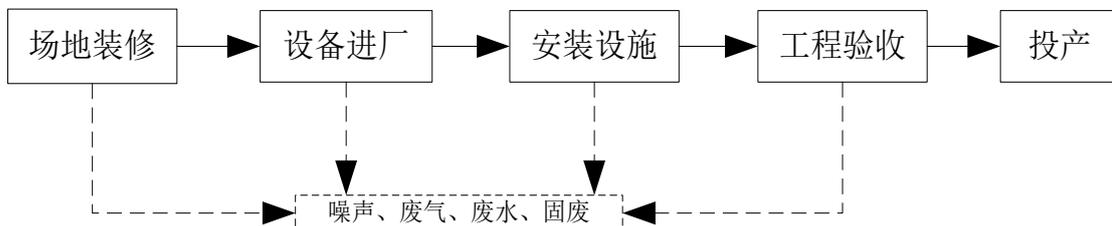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情况

2、施工期产污工序

(1) 场地装修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粉尘；

(2) 设备进厂、安装施工

设备安装阶段主要产生建筑垃圾、粉尘、噪声、施工生活污水等环境问题。

从上述污染工序说明可知，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建筑扬尘、施工弃土、施工期噪声、施工期民工生活污水和汽车冲洗废水、施工期生活垃圾。这些污染几乎发生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段污染强度不同。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本项目委托四通物流利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将分散于剑阁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地区的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装至200L密闭塑料桶内，然后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厂区内共设30m³地上卧式圆形碳钢储罐（拱顶罐）四个（两用两备）。本项目仅涉及废油暂存，不涉及废油的处理、处置。项目不回收医化企业的化工废溶剂以及含有废溶剂的废矿物油，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含多氯联苯的废矿物油等。

项目工艺过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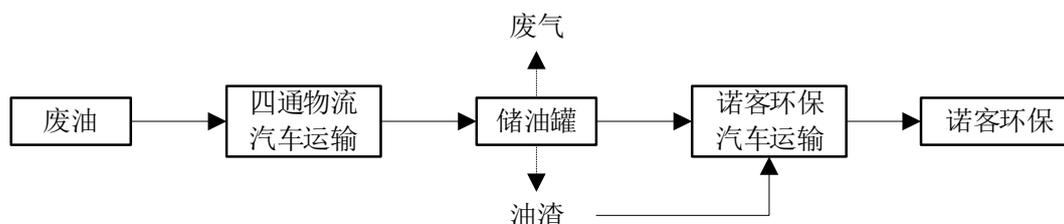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图

回收时由有资质的单位（目前为“四通物流”）利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将分散于剑阁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地区的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装入 200L 密闭塑料桶内，然后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

废矿物油进厂后再通过软管利用油泵将废油从密闭塑料桶中卸料抽至本项目储罐内。在油泵接口安装不锈钢托盘，防止接口处的油“跑、冒、滴、漏”。运输车辆设有衬垫防护及导流槽，用于收集意外泄露的废矿物油。在此装卸过程中采用油罐上方进料的方式，减少呼吸废气的产生。储罐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

盛装废矿物油时，储罐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充装系数 0.8，废油最大暂存量约 48m³，约 45.36t。

项目储罐内废矿物油装够时，由有资质的单位（目前为“诺客环保”）的槽罐车运出；运出时槽罐车通过管道对储罐内的废矿物油进行抽吸，项目于呼吸孔处设置管道与通风装置相连接，废气经通风装置引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每次罐中的少量罐底废油泥、油水混合物通过搅拌后与废油混合在一起，最终一起交由诺客环保处理，不再进行清罐工作。

本项目建设单位与诺客环保已签订“废矿物油转移处理协议”（具体见附件 5），

诺客环保位于江油市含增镇界池村国大水泥公司 1 栋 1-3 层 1 号，经营范围为：润滑剂（油）的研发、设计、服务、销售加工；废矿物油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物（油）的加工与销售；润滑油、润滑脂、燃料油的销售加工；化工产品购销；货物运输及仓储（具体见附件 5）。该公司已取得四川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该公司年可处理处置废机油能力为 50000t，能接纳本公司废油处置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求。</p> <p>废油属于危险废物，由于本身的特性，在收集、贮存和输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并有可能成为影响环境安全的污染源，因此，在收集、输送及贮存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p> <p>(1) 及时收集各企业所产生的废油，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p> <p>(2) 遵守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管理的规定，按照国家和地区的危险废物转移规定办理危险废物交移手续的转移联单。</p> <p>(3) 运输车辆采用专用车辆，专车专用，驾乘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运输车辆严禁乘载与运输作业无关的人员。运送过程中应做到确保安全，不得渗漏、遗撒废油。</p> <p>(4) 废油贮存的设施、设备应远离人员活动区、居民区和交通干道，并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防渗漏等安全措施。</p> <p>(5) 废油在存放期间必须配备详细的说明书，标明废物的来源、数量、性质。并且标明废油的毒害，以及出现问题时的应急措施，如：着火时用灭火器、逃生路线等。</p> <p>(6) 储罐顶部与废油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p> <p>2、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p> <p>根据对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的分析，确定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素如下：</p> <p>(1) 废气：储油罐产生的呼吸废气。</p> <p>(2) 废水：生活污水。</p> <p>(3) 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油泵噪声。</p> <p>(4) 固废：生活垃圾、废棉纱、手套等。</p> <p>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p> <p>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于本项目所在地开工建设，后由于市场等因素，于 2013 年建设了厂房两栋，但未进行设备安装、也未进行生产。经询问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法人，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暂无继续建设的打算。</p> <p>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厂房时未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厂房建设属于“未批先建”。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p>
----------------	---

本项目租赁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仅建设了两栋厂房。其中一栋已出租，目前为天汉陶瓷精品展厅；二栋目前部分出租给天汉陶瓷作为仓库使用，部分闲置。本项目租赁二栋厂房的闲置部分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租赁的厂房虽未办理环评手续，但其“未批先建”行为已超出二年，可不予以行政处罚。

2、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对原有项目的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原为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目前存在环境问题为：现有厂房地面破损，不符合防渗要求。

为消除现有环境问题带来的影响，环评要求：对现有地面混凝土结构拆除后重建。对油罐区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可采用 2mmHDPE+抗渗等级不小于 P8 的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00mm），或等效于黏土防渗层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防渗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关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评价收集了《剑阁县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http://www.cnjg.gov.cn/UploadFile/SiteFile/20201010142632118/2023/02/01/0711c78c8cba43ecb369c1520e9192b7.doc>）。根据《剑阁县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全年剑阁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为40.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1%；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25.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8%；二氧化硫（SO₂）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2%；二氧化氮(NO₂)浓度为19.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7%；臭氧（第90百分位值）浓度为113.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3%；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值）浓度为0.7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2.2%。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如下：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 ³ ）	标准值（u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60	8.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7	40	4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3	70	60.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2	35	74.86%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3	160	76.88%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剑阁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清江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环评收集了《剑阁县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根据报告，2.清江河石羊村断面 1-12 月平均水质为I类；清江河大桥村断面 1-12 月平均水质为II类。综上，项目所在区

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关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1) 监测布点

为了解建设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该监测于2023年1月6日进行。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如下：

表3-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序号	布点位置	备注
1#	东侧厂界外1m处	
2#	南侧厂界外1m处	
3#	北侧厂界外1m处	
4#	西侧现状空地	

(2)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各监测点位昼间及夜间的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制度：各测点昼间（06:00-22:00）及夜间（22:00-06:00）的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1天。

(3) 监测结果

表3-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时段及结果[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年1月6日			
		昼间			
环境噪声	东侧厂界外1m处1#	*		65	达标
	南侧厂界外1m处2#	*		65	达标
	北侧厂界外1m处3#	*		65	达标
	西侧现状空地4#	*		65	达标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均未超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域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

四、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关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废油仓储项目，项目位于园区范围内，评价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仅对厂区内的土壤进行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为查明本项目评价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委托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评价区进行了土壤取样监测。项目厂界内设 1 个表层样点。监测项目根据土地利用类型选取《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的 45 项因子，以及特征因子 pH、石油烃。监测点位及因子如下：

表3-4 土壤监测点位

序号	点位位置	取样深度	监测因子	备注
1#	项目场地内	0~0.2m 取样	PH、石油烃及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基本因子	表层样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如下：

表3-5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场地中部	pH	无量纲	*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	4500	达标
	砷	mg/kg	*	60	达标
	镉	mg/kg	*	65	达标
	六价铬	mg/kg	*	5.7	达标
	铜	mg/kg	*	18000	达标
	铅	mg/kg	*	800	达标
	汞	mg/kg	*	38	达标
	镍	mg/kg	*	900	达标
	硝基苯	mg/kg	*	76	达标
	苯胺	mg/kg	*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	2256	达标
	苯并[a]蒽	mg/kg	*	1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	151	达标
	蒽	mg/kg	*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	15	达标
	萘	mg/kg	*	7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	2.8	达标
	氯仿	mg/kg	*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	0.43	达标
苯	mg/kg	*	4	达标
氯苯	mg/kg	*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	20	达标
乙苯	mg/kg	*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	6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区范围内各项指标测定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关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次评价委托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该监测于2023年1月6日进行。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如下：

表3-6 地下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序号	布点位置	相对位置	监测项目
1#	项目所在地北侧地下水监测井	北侧约15m	pH、总硬度（钙和镁总量）、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氨氮、钾、钠、钙、镁、碱度（碳酸盐）、硬度（重碳酸盐）、氯化物、硫酸盐、硝酸根（硝酸盐氮）、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总氮、总磷、总大肠菌群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采样一次。

地下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3-7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1.6	pH(无量纲)	*	6.5~8.5
	K ⁺	*	/
	Na ⁺	*	/
	Ca ²⁺	*	/
	Mg ²⁺	*	/
	总硬度	*	≤450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硫酸盐	*	≤250				
		氯化物	*	≤250				
		硝酸根（硝酸盐氮）	*	≤20.0				
		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	*	≤1.00				
		挥发酚	*	≤0.002				
		总磷	*	≤0.05				
		总氮	*	≤0.05				
		高锰酸盐指数	*	≤3.0				
		氨氮	*	/				
		碱度（碳酸盐）	*	/				
		碱度（重碳酸盐）	*	/				
		总大肠菌群	*	≤3.00MPN/100ml				
		石油类	*	/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六、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关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的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现有工业厂房内建设。经现场勘察，由于人类活动频繁，项目评价区域内原生植被基本消失，无天然林，无珍稀植被和古、大、奇树木，区域内植被主要为景观植被。区域内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无野生动物和珍稀动物，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经前文 500m 范围内外环境介绍，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级别详见下表所示。							
	表3-8 项目外环境关系、主要保护目标和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经度（°）	纬度（°）	位置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康居人家	105.528546	32.304418	西	290m	约 1000 人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幸福佳苑小区	105.531820	32.301742	西	390m	约 1500 人	
规划学校		105.531615	32.306147	西	48m	预计约 2000 人		
声环境	规划学校	105.531615	32.306147	西	48m	预计约 2000 人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水环境	清江河	/	/	北	270m		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表 1 规定的浓度限值。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 VOCs，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分别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表 5 规定的排放限值，VOCs 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由于本项目为租赁独立厂房进行建设, 其车间界即为厂界, 对比《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执行较为严格的标准, 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3-9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广元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表3-10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3)
	其他 (非石油炼制类)
VOCs	2.0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3-11 厂区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_{Cr}	BOD_5	$\text{NH}_3\text{-N}$	石油类
标准	6~9	500 mg/L	300 mg/L	45 mg/L	20 mg/L

3、厂界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A)	55dB (A)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 COD 、 $\text{NH}_3\text{-N}$ 、总磷、 VOCs 、 SO_2 、 NO_x , 本项目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1、废水: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COD_{Cr} : $153\text{m}^3/\text{a} \times 500\text{mg}/\text{L} = 0.077\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153\text{m}^3/\text{a} \times 45\text{mg}/\text{L} = 0.007\text{t}/\text{a}$;

总磷: $153\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text{L} = 0.001\text{t}/\text{a}$ 。

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_{Cr} : $153\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text{L} = 0.008\text{t}/\text{a}$;

$\text{NH}_3\text{-N}$: $153\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 0.001\text{t/a}$;

总磷: $153\text{m}^3/\text{a} \times 0.5\text{mg/L} = 0.0001\text{t/a}$ 。

2、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 0.0177t/a 。

上述指标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量建议值，本项目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局核定后下发的文件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本项目仅在车间的空置区域进行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和个别装修工程，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以设备安装和装修为主产生的噪声、废气、废水和一般固废。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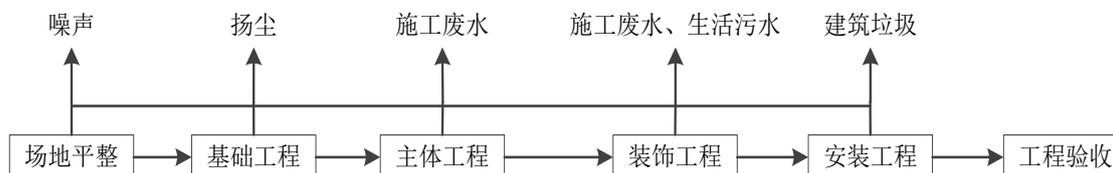


图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其防治措施分析

(1)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期施工人员大约有5人左右，施工人员的用水量按80L/人·d计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m³/d，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废水排放量为0.32m³/d。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BOD₅、COD、NH₃-N等，其浓度值分别约为300mg/L、500mg/L和45mg/L。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的环保设施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施工期会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固定安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安装打孔时产生的粉尘，对于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鉴于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其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建议：

①工期安装时，应尽量采取湿法打孔，即边打孔边喷水，减少粉尘的扬散。

②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最大限度地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原料浪费带来的废气排放；

③施工作业空间加强通风，保证空气流通，降低废气污染物浓度；

④施工工作人员佩戴口罩。

(3)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涉及施工过程仅为设备安装，且设备的安装在车间内进行，经过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设备安装噪声不会产生扰民现象，且设备安装噪声源强可控制在80dB(A)以下，因此设备在安装过程中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在厂界处的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一般固废

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纸箱、木箱等，产生量不大，可外售废品回收站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施工人员在施工期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kg/d），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已有基础设施进行收集处理。

一、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5人，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生活及办公用水按 $0.12\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则日用水量约 $0.6\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按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51\text{m}^3/\text{d}$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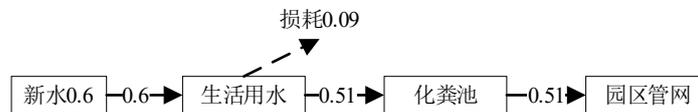


图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经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51\text{m}^3/\text{d}$ ， $153\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剑阁县四川捷鹏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剑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清江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4-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物	厂区排放浓度 (mg/L)	厂区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53\text{m}^3/\text{a}$	COD	500	0.077	50	0.008
	BOD	300	0.046	10	0.002
	SS	400	0.061	10	0.002
	$\text{NH}_3\text{-N}$	45	0.007	5	0.001
	总磷	8	0.001	0.5	0.0001

3、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厂区内现有 10m^3 预处理池一座，现有实际处置规模约 $5\text{m}^3/\text{d}$ ，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能够确保废水水质达标。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够经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本项目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剑门工业园目前污水排入已建成的剑阁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剑阁县下寺镇拐枣坝矮子桥，设计规模为2万m³/d（已通过环评审批），分两期建设，目前已建成运行一期工程（日处理量为1万m³，已通过验收）。纳污范围为剑阁县四个城区组团（修城坝组团、沙溪坝、大仓坝、拐枣坝）的生活废水和部分工业废水，污水厂采用的处理工艺为组合式氧化沟，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清江河。

本项目位于剑阁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且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较少，水质简单，剑阁县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本次技术项目的废水量。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其外排废水进入剑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结论

综上，本项目废水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剑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深度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清江河，不会改变评价河段现有水体水质及功能。

二、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的储罐为固定顶罐，废气主要来源于储油罐呼吸废气、抽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设置4个30m³的储罐（2用2备），储罐内挥发的油气多为C₂~C₈的烃类，**废矿物油不属于轻质油等高挥发性油品**，但仍具有一定的挥发性。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主要为储油罐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

1、大呼吸过程排放

“大呼吸”损耗（工作损耗）：液体物料进罐时，会有一定量的气体排出而损耗，损耗根据流体密度、温度、压力、流速等操作参数的不同而不同，各种物质的损耗系数亦不同。当储罐进料作业时，液面不断升高，气体空间不断缩小，液体混合物被压缩而使压力不断升高，这种蒸发损耗称为“大呼吸”。当储罐进行排液作业时，液面下降，罐内气体空间压强下降。当压力下降到真空阀的规定值时，真空阀打开，罐外空气被吸入，管内液体蒸汽浓度大大降低，从而促使液面蒸发。当排液停止时，随着蒸发的进行，罐内压力又逐渐升高，不久又出现物料呼出的现象，称为“回逆苛刻”，也就是“大呼吸”损耗的一部分。

项目采用的油罐为固定顶罐，固定顶罐的大呼吸损耗量可按下公式计算：

$$L_w=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 L_w —固定罐大呼吸损耗量（ kg/m^3 投入量）；

M —为储罐内物料蒸汽分子量；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取0.65，其他有机液体取1.0）；

P 为大量物料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可参考《石油化工设计手册》、《化学化工物性数据手册》等资料；

K_N 为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K ）确定， $K \leq 36$ ， $K_N=1$ ； $36 < K \leq 20$ ， $K_N=11.467 \times K^{-0.7026}$ ； $K > 220$ ， $K_N=0.26$ ；项目采用 30m^3 储油罐进行废油储存，正常情况下最大储存量约为 24m^3 ，约 22.68t （废油的密度约为 $0.945\text{t}/\text{m}^3$ ）。本项目年转运量约为 1000t ，则转运次数= $1000/22.68 \approx 44$ ，项目共设置4个油罐（两用两备），正常情况下两个主用油罐转运次数 $K=22\text{次}/\text{年} < 36$ ，则 $K_N=1$

本项目取值：

项目储罐主要储存废油，无真实蒸汽压力数据，考虑其挥发性总体较低。根据《石油化工设计手册》资料数据，参照柴油或燃料油取值，蒸汽分子量 $M=130$ （ 15.6°C ）。

参考中国石化集团安全工程研究院牟善军等进行的实测试验（《轻柴油危险性指标变化及安全储存措施》[石油商技，2003年第21卷第2期]），低闪点轻柴油（闪点 55°C ）的饱和蒸汽压，本计算取 $P=667\text{Pa}$ ； $K_C=1.0$ ； $K_N=1$ 。

根据上述公式及项目储罐情况计算得 $L_w=0.016$ （ kg/m^3 投入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机油的最大转运量 $1000\text{t}/\text{a}$ ，废油的密度约为 $0.945\text{t}/\text{m}^3$ ，则投入量为 $1058.2\text{m}^3/\text{a}$ ，则本项目储罐大呼吸废气产生 $17.292\text{kg}/\text{a}$ 。

项目年工作300天，储罐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以5h计，则项目储罐大呼吸废气产生速率为 $0.0115\text{kg}/\text{h}$ 。

2、小呼吸排放

“小呼吸”损耗：液体储罐静贮时，白天受热，罐内温度升高，物料蒸发速度较快，蒸汽压随之增高，当储罐内混合气体压力增加到储罐控制压力极限时，就要向外放出气体；相反，夜间气温降低时，储罐中的混合蒸气体积收缩，气体压力降低，当压力降低到呼吸阀的负压极限时，储罐又要吸进空气，加速物料的蒸发。由于外界大气温度昼夜变化而引起的损耗，称为储罐的“小呼吸”损耗。小呼吸蒸发损失量和储罐储存液位高度、罐容量、储罐允许承受的蒸汽压力及温度的变化有着密切关系。

$$L_B=0.191 \times M \times [P/(100910-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B —储罐小呼吸排放量，kg/a；

M —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参照柴油及燃料油近似取130；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参照柴油及燃料油近似取667Pa；

D —罐的直径，m；本项目取2.65m。

H —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按0.5m计；

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circ}\text{C}$ ；根据剑阁县多年气象统计资料，平均气温日均差约 8.0°C ；

F_p —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1~1.5之间，本项目取1.0；

C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0~9m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 ；罐径大于9m的罐体， $C=1$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0.65，其他油品取1.0，本项目取1.0。

本项目设置4个 30m^3 油罐（两用两备），根据上公式，单个卧式储罐（ $D=2.65$ ）小呼吸废气排放量为 4.001kg/a ，本项目共两个主用油罐，因此小呼吸废气排放量为 8.003kg/a 。

由于小呼吸主要是由于外界温度变化导致储罐压力变化引起的，当储罐内压力达到呼吸阀允许值时，油蒸汽就逸出罐外造成损耗，因此小呼吸排气时间不能确定，按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则小呼吸VOCs排放速率为 0.0009kg/h 。

3、项目呼吸废气排放情况

由上述计算可知项目大呼吸废气产生情况为 17.292kg/a ， 0.0115kg/h ；小呼吸废气产生情况为 6.11kg/a ， 0.0003kg/h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2条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建设单位拟设置1套油气回收装置，在储罐呼吸阀与风管直连，直接接入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收集效率为100%，将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油气VOCs废气通过与呼吸阀直连的风管收集送至油气回收（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效率30%，设计处理风量 $2000\text{m}^3/\text{h}$ ，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表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产生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储油罐	大呼吸	17.292	0.0115	12.105	0.0081
	小呼吸	8.003	0.0009	5.602	0.0006
	合计	25.295	0.0124	17.707	0.0087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油集中收集，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废气主要为暂存时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类比其他同类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暂存规模	废气处理工艺	污染物排放情况	资料来源
成都净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 10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	4 个储油罐，最大储存能力为 90m ³	活性炭吸附	VOCs: 0.12~0.45 mg/m ³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可行技术要求包括“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或组合技术”，本项目拟采用吸附技术，在呼吸阀上设置直连风管收集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处理后能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本项目收集后的有机废气拟采用“油气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推荐的治理工艺。

4、结论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多为一般工业企业，有少量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存在，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在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相关环保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4-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声级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dB(A)
齿轮泵	3	75~85	选用低噪声设备、润滑保养、厂房隔声等。	60~65
运输车辆	若干	90~95		75~80

据现场踏勘，20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较少。为减小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化总图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局在厂房中部，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②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③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单独隔声措施；

④定期对设备维修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声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拟建项目设备噪声经降噪措施处理后，各噪声削减至约55~70dB（A）。结合“导则”中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相关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A.1式进行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参数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点声源 $A_{div}=20\lg(r/r_0)$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拟建项目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预测时可忽略不计。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它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0~30dB（A），本次环评取15dB（A）。④地面效应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A_{gr}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可以忽略本项附加衰减量。⑤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A_{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⑥指向性校正，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

功率级 (A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取5500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取0.1;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由上述公式及项目各声源源强, 可预测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 见下表。

表4-4 各单元距厂界距离单位: m

主要产噪位置	治理后综合噪声强度 dB(A)	距离厂界距离 (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齿轮泵	60~65	13	5	18	5

根据上述贡献值预测厂界噪声值, 预测结果如下:

表4-5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1#	45.7	/	65	55	达标	达标
南侧厂界 2#	54.0	/	65	55	达标	达标
西侧厂界 3#	42.9	/	65	55	达标	达标
北侧厂界 4#	54.0	/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治理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 办公生活垃圾以0.5kg/人·天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 0.75t/a, 袋装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废棉纱手套: 项目运营期间员工使用的废劳保用品的产生量以用量的100%计, 沾油的废含油手套按0.2kg/副计算, 消耗量按5副/d计算, 则产生量为0.3t/a。废棉纱手套沾染了油污, 属于危险废物, 袋装收集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项目油桶长时间使用后会有破损, 产生量约为0.2t/a, 收集后定期交资质单

位处置。

油泥：项目收集的废机油品种单一，收集前已采用过滤网过滤处理，收集的废油杂质少、沉渣较少。油罐每3年清理一次，每次产生的油泥量约为0.3t。项目于废油转运时进行油罐清理，平时不清理，不对油泥暂存。油泥产生后直接与废矿物油一同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用到活性炭，活性炭填装量为40kg，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的活性炭约为48kg/a，袋装收集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4-6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75t/a	交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棉纱手套	危险固废	0.3t/a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危险固废	0.2t/a	
4	油泥	危险固废	0.1t/a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48t/a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4-7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及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废棉纱手套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3t/a	设备维保	固态	T/In	分类集中收集，密闭容器储存，于罐区上方设置架空层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废油桶			0.2t/a		固态	T/In	
油泥			0.1t/a	/	固态	T/In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48t/a	废气处理	固态	T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8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暂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暂存方式	暂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棉纱手套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罐区上方架空层	2m ²	袋装	半年
	废油桶					/	
	油泥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中临时存放，并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并与接收单位签订协议。

2)、生活垃圾主要为生活、办公废物，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使其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2) 管理要求

1) 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在罐区设置架空层用于存放废棉纱手套、废油桶。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进行收集，统一清运至标准厂房生活垃圾收集点，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分开堆放。

2) 固废临时储存设施管理的具体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中须对各类危险废物单独分区存放，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分别放置在专门收集容器内临时储存，所有危险废物均临时储存在危废暂存间，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②固废储存区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存储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建设和维护使用。

③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⑤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足够空间，装载量不超过容积的80%。

⑥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危险废物。

⑦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带；

⑧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⑨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⑩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纪录。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 危废运输、收集、储存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主要是进行废矿物油的收集和转运，根据危废运输、收集、贮存技术规范要求，对本项目提出规范要求。

1) 废油贮存、收集、运输的一般要求

①项目废油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②项目废油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③项目废油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④项目废油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a.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b.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c.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d.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e.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⑤项目废油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易燃性的危险特性对废油进行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2) 废油的收集

①本项目废油的收集主要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废油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②废油的收集、管理将根据废矿物油的性质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③废油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④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露、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根据项目收集废油的性质、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废油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等材质。

b.废油桶应达到防渗、防漏的要求。

c.废油桶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翔实。

d.废油应根据 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⑥废油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b.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c.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d.废油收集应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e.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⑦废油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废油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废油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废油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3) 废油的贮存

①本项目收集到的废油将暂存于项目区内的储罐内，本项目已经配备了符合条件的贮存设施。

②废油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③废油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④贮存废油时应按废油的种类和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渗漏装置。

⑤贮存废油的场所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

⑥废油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⑦废油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⑧废油贮存设施应的种类和特性应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4) 废油的运输

①废油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

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废油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本项目废油采取公路运输。

③运输单位承运废油时，应在废油储罐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废油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⑤废油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a.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b.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c.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由于本项目废油收集点较为分散，废油收集后的运输路线较多，本次环评仅对废油收集后运输至临时收集中转点的过程提出相关环保要求：

I 项目收集到的废油，必须采用专用的油罐运输车进行输送，且油罐车的运输路线需按照预定路线行驶，不得随意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使用其他车辆对废油进行输送；

II 项目废油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废运输、收集、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III 废油在运输路途中，如果发生泄漏、火灾、车辆侧翻等事故，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进行处理，并尽快对泄漏的废油进行堵截，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更大的影响，事故收集后的废油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IV 建设单位应建立废油收集、转运的台账，做好运输记录。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棉纱手套、废油桶、油泥、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为防止危险废物暂存、转运等过程发生二次污染，环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固废的暂存工作，要有合适的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晒、防淋等工作。在运输过程注意运输安全，途中不得沿路抛洒，并在堆放场所树立明显的标志牌。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项目暂存的废矿物油。具体如下：

表4-9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一览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油罐	油类物质储存	油类物质

2、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可能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为：废油输送、暂存时泄漏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

3、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选用防渗、防腐处理的管道、槽体，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程度。

②项目油罐采用地上布置，不新增基坑。

(2) 分区防渗

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油罐区地面、围堰；雨水收集沟、事故应急池；

一般防渗区：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现场地面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因此，本项目拟对项目区地面进行拆除后重建，具体措施如下：

表4-10 分区防渗一览表

名称	防治要求	现有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拟采取防渗措施
油罐区地面、围堰；雨水收集沟、事故应急池；	重点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可采用 2mmHDPE+抗渗等级不小于 P8 的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00mm），或 K≤1×10 ⁻¹⁰ cm/s 的防渗措施。
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执行 GB16889	使用防渗混凝土（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10 ⁻⁷ cm/s）。

通过对上述防渗区的构筑物 and 地面选择较好的防渗防腐材料进行处理后，可将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降至最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物质及风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果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废矿物油，属于油类物质。

其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性判定结果如下：

表4-12 项目主要物质危险性判定

序号	名称	类别	本项目最大暂存量	临界量	QI
1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45.36t	2500t	0.018144
Q					0.01814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 < 1 。

2、环境风险类型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有：

①火灾、爆炸

结合类似厂区发生火灾原因分析，导致火灾、爆炸风险原因主要有：

a、明火管理不严。生产、生活用火失控，引起火灾、爆炸；

b、电气火灾。电器设备老化、绝缘破损、过流、短路、接线不规范、电器使用不当等引起火灾，鼠患导致电线短路，引起火灾；

c、工人抽烟，乱扔烟头，导致火灾；

d、设备因操作失误或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设备损坏而未及时维修；可燃化学品使用不当造成的火灾。

②废油泄露

生产运营过程中，废油输送、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减小泄漏、火灾等事故的概率以及产生的影响。本项目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生产装置及安全、卫生要求合理分区，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间距；防火间距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计。

②车间应有两个以上的出入口，人流和货运应明确分开，原料、产品等大宗货物运须有单独路线，不与人流及其他货流混行和平交。

③生产作业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通风、采光良好。有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必须有安全防护设施。

(2) 废油暂存、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油库应安装通风设备，并注意设备的防静电措施。

②在装卸废油前，要预先做好准备工作，检查装卸搬运的工具是否牢固，不牢固的应予以更换或修理。

③废油撒落在地面、车板上时，应及时扫除，对易燃易爆品应用松软物经水浸湿后扫除。

④在现场须备有清水、苏打水或醋酸等，以备急救时应用。

⑤尽量减少人体与物品包装的接触，工作完毕后以肥皂和水清洗手脸和淋浴后才可进食饮水。对防护用具和使用工具，须经仔细洗刷，污水不得随便流散，应引入污水站进行处理。

⑥油库地面采用防腐、防渗设计，修建防腐、防渗的地沟，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暂存于油桶内。

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液体危险废物需由密闭的专用容器收集，固体危险废物需由加盖的储存桶收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正）的管理规定，对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设有事故槽，以防泄漏后，造成二次污染等，外运过程要防止抛洒泄漏、扬尘等二次污染，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坚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⑧设置围堰、备用储罐以及事故应急池。

A.本项目拟设置4个（2用2备）30m³废油储罐。储罐区拟设置有效容积为74.25m³（14.7m×5.5m×0.9m）的围堰，可满足两个主用油罐同时泄漏时的容积要求；

B.项目拟于罐区四周拟设置截排渠道，用于拦截泄漏的废油及火灾时的消防废水，废油及废水经截污渠道流入事故应急池内。同时，建设单位拟配套设置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罐体冷却水枪。围堰应采用不透水材料建设并加固（如混凝土等），围堰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需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B18597-2001）和《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运营。

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规定的公式，计算本项目事故水池有效容积：

$$V=(V_1+V_2-V_3)_{\max}+V_4+V_5$$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1个罐组或1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1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量最大物料量的1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主要考虑收集范围内油罐溶剂为30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消火栓消防水量为15L/s，火灾延续供水时间按2小时计，因此本项目的消防水量V₂取值108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项目储罐区拟设置有效容积为74.25m³（14.7m×5.5m×0.9m）的围堰，同时设置两个30m³的备用储罐，则V₃=74.25+60=134.25；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取0；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F\times q\times\Psi$$

式中：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所在车间占地面积为665.4m²=0.0665hm²

q——暴雨强度，L/(S·hm²)；

Ψ——径流系数，取0.9；

参考广元市气象局发布的《广元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的公告》，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1234.955 \times (1 + 0.633 \times \log P)}{(t + 7.493)^{0.608}}$$

式中：

t——降雨时间，min；取60min。

P——重现期（a）；取2；

计算得q=113.556L/(s·hm²)；V5=0.0665*113.556*0.9=6.796m³

则事故池容积V=30+108-134.25+0+6.796=10.546m³。

由以上估算可知，本项目库房设置的事故池容量应不小于10.546m³，根据设计，本项目设置有1个12m³事故池（位于厂房北侧，地埋式），可满足消防废水收集池及事故应急要求，当发生事故时，水污染物排入事故池，交专业单位进行处置，不得直排。

另外，本项目拟于厂房外四周设置一条环形雨水沟，与拟建事故应急池相连。并在相连处设置切断阀。正常情况下，切断阀关闭，无污染雨水经雨水系统排放。事故时，将切断阀打开，雨水流进事故应急池内。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主要为清江河）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建立应急预案。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主要是严重泄漏、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等），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应急预案内容应包含下列内容：

表4-13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应急计划区	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介绍，对项目生产、使用、贮存和运输化学危险品的数量、危险性质及可能引起重大事故进行初步分析，详细说明厂区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及分布，确定应急计划区并给出分布图。
应急组织	主要包括指挥人员的名单、职责、临时替代者，不同事故时的不同指挥地点，常规值班表。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必要的防毒面具。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监视电视等。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防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对危险区进行隔离；清除现场废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运营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学习教育	应急计划制定后，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学习，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更新程序	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4、风险防范措施投资一览表

为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需在环境风险防范上投入3.0万元，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1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投资估算

序号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投资（万元）
1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1
2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检查、维修、保养；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	1
3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合计		3

5、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发生事故的风险。鉴于项目油类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风险防范措施可行，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风险评价要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表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收集暂存 1000 吨废机油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	广元市	剑阁县经开区	金运汽车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05.532730	纬度	32.306116
主要危险物及分布	1、主要危险物质：油类物质； 2、危险物质分布：油库。			
环境影响	1、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厂外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财			

途径及危害后果	产损失；火灾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环境； 2、有了物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根据生产装置及安全、卫生要求合理分区，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间距；防火间距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计。</p> <p>②车间应有两个以上的出入口，人流和货运应明确分开，原料、产品等大宗货物运须有单独路线，不与人流及其他货流混行和平交。</p> <p>③生产作业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通风、采光良好。有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必须有安全防护设施。</p> <p>(2) 废油暂存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设单位油库应安装通风设备，并注意设备的防静电措施。</p> <p>②在装卸废油前，要预先做好准备工作，检查装卸搬运的工具是否牢固，不牢固的应予以更换或修理。</p> <p>③废油撒落在地面、车板上时，应及时扫除，对易燃易爆品应用松软物经水浸湿后扫除。</p> <p>④在现场须备有清水、苏打水或醋酸等，以备急救时应用。</p> <p>⑤尽量减少人体与物品包装的接触，工作完毕后以肥皂和水清洗手脸和淋浴后才可进食饮水。对防护用具和使用工具，须经仔细洗刷，污水不得随便流散，应引入污水站进行处理。</p> <p>⑥油库地面采用防腐、防渗设计，修建防腐、防渗的地沟，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暂存于油桶内。</p> <p>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液体危险废物需由密闭的专用容器收集，固体危险废物需由加盖的储存桶收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正)的管理规定，对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设有事故槽，以防泄漏后，造成二次污染等，外运过程要防止抛洒泄漏、扬尘等二次污染，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坚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得到妥善处置。</p> <p>⑧设置围堰、备用储罐以及事故应急池。</p> <p>(3) 建立应急预案。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主要是严重泄漏、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等），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p>
<p>七、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p> <p>建设方本次建设项目退役转作他用时，需注重退役期的污染治理措施，尤其是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由于具体地块使用功能转换规模及时间无法确定，本环评仅对企业退役期可能存在的影响提出指导性的要求和建议，届时建设方需根据需要编制退役期环境影响评价。</p> <p>建设方生产设施退役时，由于危废贮存不再进行，遗留的主要是厂房和尚未处置完的危险废物。其中厂房可作其它用途或拆除重建，废弃的建筑废渣可作填埋材料进行综合利用。由于项目所使用的各类设备设施不含放射性、易腐蚀物质，因此设备拆除后直接报废，出售给废金属收购单位；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不</p>	

得随意倾倒。

同时，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生产地块退役后，建设方首先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针对地块基本情况、土地利用方式及使用权人变更情况、地块内主要生产活动及污染源情况、建筑物和设备设施情况、地块及周边地下水等环境状况和敏感目标、地块及周边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等方面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与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环保部门备案。然后根据评估结果，对于可能受到污染的，应根据地块情况，按照《建设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技术要求》等规范，对现场采样和分析测试，确认地块土壤是否存在污染。调查结果表明地块土壤未受到污染的，终止地块土壤环境调查与评估；地块土壤确认受到污染的，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方式变更情况和用地规划，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等有关规定开展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编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土壤污染物浓度均低于修复限值的，不需要对地块进行治理与修复；高于修复限值的，建设方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启动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工作，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开工前，建设方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理，设置限制进入标识，避免污染地块原有状态遭到破坏，防止因污染物扩散、迁移而危害人群健康或污染其他环境介质。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污染地块土壤采用客土、挖掘、填埋等技术进行治理与修复，且离场污染土壤被认定为危险废弃物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后续处理处置。治理与修复工程结束后，建设方应报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需及时发布工程完工公告，未达到治理与修复方案预期目标，或者相关利益方仍有异议的，建设方需继续对污染地块土壤进行治理与修复，直至达到治理与修复方案预期目标。

八、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目的

通过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是达到预防、消减、缓解或补偿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的最终目的。在工程营运期间，通过先进的环境管理方式，指导并监督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预防并减缓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消减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并通过生态恢复工程措施，补偿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发挥工程建设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明确各管理部门的职责，更好落实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目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使其达到相应的环保要求。

2、环境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已经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企业的管理中，现就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建议如下：

(1) 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制，由环保领导小组负责，并制定环保方针、制度、规划，协调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将环境管理和企业营运管理结合起来。

(2)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并负责与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①贯彻、宣传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②制定建设单位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③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

④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⑤负责企业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⑥负责对企业环保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环保人员的业务素质。

(3) 以水、气、固废、声等环境要素的保护和改善作为推动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并在营运工作中检查环境管理的成效。

(4) 按照所制定的环保方针和环境管理方案，将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科室部门和人，签订责任书，定期考核。

(5) 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将计划实现的目标和过程编制成文件，有关指标制成目标管理图表，标明工作内容和进度，以便与目标对比，及时掌握环保工作的进展情况。

3、环境管理计划

(1) 施工期

①环境管理机构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施工期各阶段环境管理职责。

②对施工队伍实行职责管理，要求施工队伍按要求文明施工，并做好监督、检查和

教育工作。

③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中有关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施工程序和场地布置实施统一安排。

④土建工程需要土石方的挖掘与运输、管道挖沟、施工建材机械等占地，对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及时清除弃土，避免二次扬尘。

⑤合理布置施工场内的机械和设备，把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布置到远离居民的地点。

⑥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恢复措施，并将此要求纳入施工招标合同，签订相关协议。

(2) 运营期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②对项目各种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监督管理、维护和检修（如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项目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的收集管理应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对分散布置的垃圾桶应定期清洗和消毒；外运时，应采用封闭自卸专用车，运到指定地点处置。

④对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置情况进行记录、管理，完善污染源档案管理等制度；

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企业的环保工宣传作；

⑥绿化能改善区域气候和起到降噪除尘的作用，对企业的绿地必须有专人管理、养护。

4、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根据项目的特点，应把COD_{Cr}、NH₃-N等排污口作为管理的重点。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的位置必须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设置和规范化管理。

②排污口采样点设置影响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在企业污染物总排放口处。

(3) 排污口设置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在“三废”及噪声排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标志的设

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排放口图形标志见下图。

序号	名称	功能	图形符号	设置要求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形状: 边长 40cm 等边三角形 颜色: 背景为黄色, 图形为黑色警告表示外沿 2.5cm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		

图4-2 排放口图形标志

污染物排放口的图形标志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2.0m。

(4)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境保护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记录于档案。

(5)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起到两方面的作用,一是企业通过环境监测,分析生产工艺各排污环节是否正常,同时确定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为污染治理工艺参数的调整等提供依据;二是通过环境监督性监测,确保企业按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办事,保证企业达标排放及满足地方总量控制指标等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查清本单位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制定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各工序废气通过排气筒等方式排放至外环境的,应在排气筒或排气筒前的废气排放通道设置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详见下表,下表中监测频率为最低监测频次。

表4-16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废气	VOCs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厂界、项目车间通风口	1次/半年
废水	pH、COD、BOD5、SS、NH ₃ -N、TP	预处理池出口	1次/季度
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	1次/月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	1次/季度
固废	固废产生种类、重量、处理去向	全厂	每月统计一次
地下水	pH、NH ₃ -N、六价铬、铜、镍、镉、铅、汞、砷、石油类	厂区北侧监测井	1次/年
土壤	pH、石油烃(C10-C40)、六价铬、铜、镍、镉、铅、汞、砷	厂区内部	1次/3年

说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危险废物贮存排污单位，该规范未对危险废物贮存排污单位作出单独的自行监测要求，本次评价仅部分参照该规范执行。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应将监测结果整理存档，并按规定编制成表格或报告，报送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6) 环保手续

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八、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19万元，占总投资的6.33%，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17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时段	污染类型	治理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预处理池	/	依托
	废气	VOCs	建设单位拟设置1套油气回收装置，在储罐呼吸阀与风管直连，直接接入废气处理系统，将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油气VOCs废气通过与呼吸阀直连的风管收集送至油气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1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厂房隔声等。	1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	罐区上方架空层处暂存，交资质单位处置	1	新建
地下水			油罐区地面、围堰；雨水收集沟、事故应急池采用2mmHDPE+抗渗等级不小于P8的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00mm），或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防渗措施。 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采用防渗混凝土（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6	新建
环境风险			设置2个30m ³ 的备用油罐；一个74.25m ³ （14.7m×5.5m×0.9m）的围堰、一个12m ³ 事故应急池；于厂外四周设置一条环形雨水沟，与拟建事故应急池相连。并在相连处设置切断阀。正常情况下，切断阀关闭，无污染雨水经雨水系统排放。事故时，将切断阀打开，雨水流进事故应急池内；配备消防器材，制定指定应急预案等。	10	新建
总计				1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厂界	VOCs	在储罐呼吸阀与风管直连，直接接入废气处理系统，将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油气VOCs废气通过与呼吸阀直连的风管收集送至油气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DB51/2377—2017表5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等	经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基础、润滑保养、密闭生产线、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棉纱、手套、废吨袋、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袋装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措施，具体防渗分区如下： 重点防渗区：油罐区地面、围堰；雨水收集沟、事故应急池； 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生产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根据生产装置及安全、卫生要求合理分区，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间距；防火间距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计。</p> <p>②车间应有两个以上的出入口，人流和货运应明确分开，原料、产品等大宗货物运须有单独路线，不与人流及其他货流混行和平交。</p> <p>③生产作业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通风、采光良好。有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必须有安全防护设施。</p> <p>(2) 废油暂存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设单位油库应安装通风设备，并注意设备的防静电措施。</p> <p>②在装卸废油前，要预先做好准备工作，检查装卸搬运的工具是否牢固，不牢固的应予以更换或修理。</p> <p>③废油撒落在地面、车板上时，应及时扫除，对易燃易爆品应用松软物经水浸湿后扫除。</p> <p>④在现场须备有清水、苏打水或醋酸等，以备急救时应用。</p> <p>⑤尽量减少人体与物品包装的接触，工作完毕后以肥皂和水清洗手脸和淋浴后才可进食饮水。对防护用具和使用工具，须经仔细洗刷，污水不得随便流散，应引入污水站进行处理。</p> <p>⑥油库地面采用防腐、防渗设计，修建防腐、防渗的地沟，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暂存于油桶内。</p> <p>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液体危险废物需由密闭的专用容器收集，固体危险废物需由加盖的储存桶收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正）的管理规定，对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设有事故槽，以防泄漏后，造成二次污染等，外运过程要防止抛洒泄漏、扬尘等二次污染，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坚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得到妥善处置。</p> <p>⑧设置围堰、备用储罐及事故应急池。</p> <p>（3）建立应急预案。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主要是严重泄漏、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等），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加强环境管理，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加强环境风险管控，杜绝环境事故发生；落实自行监测计划。</p>

六、结论

年收集暂存 1000 吨废机油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政策要求。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工艺及污染治理方案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无组织	/	/	/	0.0177t/a	/	0.0177t/a
废水	COD		/	/	/	0.077t/a	/	0.077t/a	+0.077t/a
	氨氮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总磷					0.001t/a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危险废 物	废棉纱手套		/	/	/	0.3t/a	/	0.3t/a	+0.3t/a
	废油桶		/	/	/	0.2t/a	/	0.2t/a	+0.2t/a
	油泥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0.048t/a	/	0.048t/a	+0.04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 录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区位图
-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1 建设单位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项目雨水管网示意图
- 附图 4 园区规划图
-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6 广元市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表
- 附件 3 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5-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5-2 地下水、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运输合同
- 附件 8 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评审意见
- 附件 9 入园证明
- 附件 10 公众意见表
- 附件 11 专家意见